



【中国日记之李黎明专栏】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田亮的绝望,内耗的标本

2007年世界游泳锦标赛跳水项目刚刚比完,总共10块金牌,中国拿了9块,独独丢了以往很少失手的男子10米跳台。看着两名小将林跃和周吕鑫的“双保险”奈何不了俄罗斯选手,电视机前的我还暗自思忖:田亮回归的日子,是不是不远了?

转天看到的,却是田亮退役的消息。这样的结果,不光让我等国人觉得可惜,连俄罗斯选手萨乌丁脸上都写满遗憾,“北京奥运会没有了田亮,对我个人来说,总觉得会少了些什么。”

田亮之前犯过错误,但他已多次公开认错,并表达了希望参加北京奥运会为国争光的愿望。去年的全运会上,他夺得10米跳台冠军,证明他依然保持着很高的训练水平,有着不错的竞技状态。如此背景下,在距离奥运会只有500天的现在选择退役,多少让人感觉有些突然。

中国跳水人才辈出,即使他加倍努力,最终也有可能无缘奥运会。不过,只要有哪怕微小的参赛可能,多次表示“不到最后一刻,决不放弃”的他,恐怕也不会在这个时候选择放弃。他宣布退役的事实,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对于重回国家队,田亮的内心是怎样的一种绝望。

无论怎样努力,无论训练水平多高,无论竞技状态多好,犯过错误的他都不再有为国效力的机会,这是怎样的一种绝望?是谁让他有了这样的绝望?

3月27日《北京娱乐信报》的一则报道,让我们嗅到一丝别样的滋味。当记者就田亮退役一事采访了国家跳水队领队周继红时,周的回答竟然是:“他退役不退役是他自己的事情,跟我有什么关系?我觉得你不应该来问我。”

周继红的回答,让我想起中国游泳队的张亚东教练。前不久,游泳运动员罗雪娟因为身体原因退役。新闻发布会上,当“退役”两个字从罗的嘴里脱口而出的时候,坐在一旁的张亚东眼里满是泪水:“实在有点舍不得。”不同的人,表达感情的方式不同,所以,我不要求周继红要像张亚东一样流泪,她甚至可以连惋惜之情都不用表达。然而,“跟我有什么关系”的决绝,却太令人意外了。

想问问周领队:田亮是中国跳水队曾经的一员,和您朝夕相处多年,想必您在他身上花费了不少心血。如今他选择退役,意味着跳水队这个集体今后不会再有那个阳光男孩,你们也不会再在赛场上并肩作战。这,怎么能说和您没关系呢?一个竞技状态不错,大赛经

验丰富的队员长期被排除在国家队之外,没有为国效力的机会,究竟是为了什么?这些,不问您又去问谁?

今年“两会”期间,20多名代表合写了一份议案《国家利益高于一切,让田亮尽快返回国家队为国争光》。韩德云代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因为人为因素,国家花巨资培养出的人才被打入“冷宫”,说明某些权力执行者没有顾及国家利益,是对国家资源的浪费。

人大代表言辞激烈,但这注定是一个不可能有结果的争论。如果任由争论继续,这场争论完全可能持续到北京奥运会之前,最后的结果很可能是两败俱伤:田亮不能回归,国家队的备战也因此受到影响。如今,他用退役的方式让一个可能不断被炒作的话题戛然而止。这可以看作一个无数次为国争光的老队员对中国跳水事业作出的最后贡献。

选择退出、选择沉默,田亮内心未必没有委屈。如果怕这个时候说出来影响国家队备战奥运,那就把委屈在肚子里存放几日。北京奥运会之后,或者其它适当的时候,我们还是希望听田亮说说内心的委屈。作为一个内耗标本,它带给我们的反思,恐怕比一两块奥运金牌要珍贵得多。

权力集体寻租是个危险信号

■公民发言

“先交650元,然后才能拿毕业证书,不然以后结婚证、驾驶证都办不了。”漳州市平和县的黄女士打进报社热线提出质疑,这不就是在威胁家长拿钱买毕业证吗?黄女士称,她在平和二中读初三的儿子已辍学出外打工,如今她却接到校方这样的通知。

(3月28日《东南快报》) 无论是以政府的名义下发通知,还是以不拿毕业证不准结婚证、驾驶证相威胁,这些繁文缛节的背后有着“良苦用心”——收钱收得更名正言顺,借口更冠冕堂皇。换言之,平和县人民政府之所以赤膊上阵,其目的只有一个:敛财。在这场煞费苦心的敛财运动中,我们看到了不同以往的权力个人性寻租,这是集体寻租,并且是以发文件的方式。

这不是贫困女歌迷一个人的悲剧

■热点纵论

狂追刘德华多年的贫困女歌迷杨丽娟,在倾家荡产、其父甚至卖肾换钱之后,终于在上周日赴港参加了刘德华的歌友会,而其父在第二天凌晨跳海自杀。

(3月28日《网易娱乐》) 其父为了让女儿能到香港见偶像一面,不惜卖肾筹旅费。当她的父亲死亡后,她并不理会,仍然要留在香港继续见刘德华。这样的女儿,还能算一个神智正常的人吗?作为一个快30岁的成年人,杨丽娟当然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但在看到女儿举止如此失常的情况下,不及时地把她送到医院进行精神治疗,反而不惜一切代价予以支持,这就是其父母的责任了。

歌迷的父亲在遗书中指

责刘德华,似乎一切都是刘惹的祸,是刘逼死自己的——刘德华可真够冤的!他何错之有,要为一个莫名其妙的闹剧负责?

杨丽娟由痴迷追星到心理变态最后到人格失常,最终成为一个令人啼笑皆非的悲剧性人物,虽然是极端的个例,可它却把一个问题摆在了全社会面前,那就是,作为父母,该怎样担负起教育和监护的责任?爱孩子,是每一个父母的天性,但要爱得适当。过分溺爱,过分顺从,有求必应,不可能教育出人格健全的有用之才。一个孩子也许没有成就一番事业,但他应该有健全的人格和正常的心智。他应该懂得爱,知道奉献而不是一味索取,他应该了解社会人生,能够自如地和人交往,而不至于变成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偏执狂。(张兰英)



【中国观察之邵建专栏】

(作者系南京晓庄学院教师)

“公共利益”到底是谁的利益?

若干年前,一位编辑朋友约写一篇文章时“斗私批修”的文章。文章写出后,编辑比较满意,说要把它发在头条。但权衡之下,最后还是把它挪到了后面,因为题目扎眼。那篇短文的题目是:《“私”是一种权利》。虽然这个时代已不是谈私有化,但它似乎永远不能理直气壮,尤其是在它遇到“公”的时候。相反,在私的面前,公不但永不输理;而且只要是声称“公”的人,说起话来都会变得气壮如牛。请听,某市市长前两天就拆迁问题代表官方表态:“绝不迁就漫天要价、毫无道理的要求。”张口就是“绝不”,口气何其严峻。为什么?不就是因为代表“公”在说话吗。此刻,市长是公共利益的代表,他说:“拆不拆,不是涉及到开发商的利益,而是涉及到老百姓的公共利益。”我们可以看到,正是在这个“公共利益”的面前,拆迁户的“私”就变得“毫无道理”了。

就公私关系而言,“公”本身就是一个话语制高点,也是一种道德优势。公私不两立,自古而然。即使今天,我们的宣传口径也不外“公而忘私”、“大公无私”那一套。这就让人感到,在“公”的面前,“私”永远抬不起头、直不起腰。这就

难怪那位市长有了以上那钢铁般的口气。如果在东方文化传统中,私的合理性往往被遮蔽(比如“自私”天然就是贬义),那么,在西方文化传统中,尤其是现代,私是作为一种权利而存在的。所谓“现代”可以有许许多多的定义,但这样一种定义最朴素也最好理解,即现代是一个“权利”的时代。权利本身就姓“私”,因为任何权利首先都是从私人或个人开始发生的。为了表征它的合理性,西方近代人权理论干脆把它解释为“天赋”。权利乃上天赋予,与生俱来,于是,任何人间力量都不能对其剥夺,无论以什么样的理由,包括“公”。

如果私是一种权利,那么,公呢?公共利益到底又是谁的利益?说到底,公共利益也是私人利益,是若干私人利益的共和。既然如此,衡量任何一种公共利益,都要看它是否可以还原为你我他的私人利益,否则这个公共就是空头。上世纪90年代时,我所在的城市要建一座市民广场,可是原来那里是一幢楼,要拆迁。理由很现成:为了公共利益。拆迁在当时是强制进行的,那些住户们并没有得到大致对等的补偿,就被硬性迁走了。这当然是私人利益不敌

公共利益的无数个例中的一例。问题是,这个公共利益到底又是什么呢?如果拆分一下,它不过就是包括我在内的市民们在这里散步、休憩、观光、游玩的权利。

这就不难看出为什么不能以公共利益来压制私人利益了。公共利益也具有私人性,而公私关系也就是一些私人利益和另一些私人利益的关系。在这两种不同的关系中,重要的已经不是“公共”而是“公平”。我自己就觉得,我在广场散步却要求人家让道很不公平。为什么不给他付出的代价以充分的补偿呢?而且,补偿作为一种市场行为,本身也可以讨价还价。然而,很多拆迁,有公共却没有公平,这一切又是在公权力的作用下导致的。本来,公权来自私权,它的功能就是保障私权,这是私人所以从自己收入中拿出一部分来供养公权的原因。然而,公权自己就成了个利益体,它又经常以公共的名义反噬私权。私权因为姓私,一旦碰上公字头的,头就无法不缩回来。这就是这么多年来,但凡拆迁都是私权吃亏的缘由所在。

因此,就目前很多拆迁纠纷而言,公权力与其大张公共利益,还不如在开发商和拆迁户之间努力调节公平。



【学者视线之景凯旋专栏】

(作者系南京大学教授)

都是《物权法》“惹的祸”

这几天,各地关于拆迁纠纷的新闻不断,引起社会各界关注。要说城市建设搞拆迁,也不是近年才有的事。面对中国拆迁中的强制事件,拆迁户作为弱势阶层往往显得十分无奈。但《物权法》的颁布,突然使普通民众有了法律撑腰,媒体也开始积极介入报道。昨日,南京颐和路公馆区改造工程也传出新闻,面对拆迁部门的要求,江苏路25号户主吴维成一口便拒绝了。他的依据仍然是《物权法》,尽管该法的实施要等到今年十月才生效,但法的精神已经深入人心。对于那些拆迁部门来说,以后再要图方便,二话不说就强制拆迁,就得考虑法律干预了。

在二十多年的改革中,《物权法》的颁布无疑是一件大事,可与当年的取消人民公社相比,它的历史意义还远远没有表现出来。在我看来,《物权法》的立法精神就是保护私有财产。因为如果是为了保护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现有的法律已经足够了,用不着多此一举。几十年来,我们已经习惯了“私有制是万恶之源”的说法。在此话语下,每个人的私有财产实际上都只有使用权,随时可以被充公,这一点经历过文革抄家的人记忆犹新。改革的最大成果就是,整个国民开始有了明晰的财产意识。今天,人们终于可以理直气壮地

产、集体财产一样,必须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我认为,为了体现法律的尊严,纠正人们固有的观念,对于当前社会矛盾较大的房屋拆迁,眼下应当遵循这样的原则,只要是私有房产,如没有取得房主同意,无论以何种名义,都不能强制拆迁。比如有法律专家称,为了公共利益,“如果补偿合理,就应该拆迁”。且不说“公共利益”如何定义,商业开发能否算公共利益,这公共利益背后有没有腐败现象,即使是为了改善周围居民的居住条件,需要建新楼盘,也不能为了多数人的利益,牺牲少数人的利益,既然《物权法》已经突破了固有的观念,这样的革命逻辑同样也不能再继续下去。新的社会观念应当是,保护每一个个体,就是保护所有的个体,保护公共利益。

政府的职责首先就是保护每一个公民,而不应当充当开发商一边的代表。如果房主拥有充分的物权,漫天要价是他的权利,开发商买不起就不要买,甚至房主拒绝拆迁,愿意住在破房里,也是他的权利。就像日本成田机场一样,拖了四十年的官司,终于还是以政府放弃原计划而告结束。很多开发商在事情未解决之前,就对被拆迁户断电断水断路,首先就已经违背了法律。现在这种僵持局面,其实并非被拆迁人的错。

相较而言,南京吴维成家

家是一所民国建筑,花园洋房,具有历史文物的价值。南京是一所古老的城市,有许多民国要人居住过的住宅,这些老房子就像在默默诉说着逝去的历史。这样的房屋在城市开发的大潮中,已经越来越少。为了维护这所房子的原貌,吴家已经投入了一百万元进行维修,其父前连在墙上钉一颗钉子也不让,就连专家也对吴家保护民国建筑的做法给予了肯定。但是,如今这家人却被要求搬走,房子将被开发单位改作他用,并在花园里建造仿民国建筑,以假古董取代真古董。

户主吴维成先生已经表示了决不搬走的态度。他表示,无论从保留祖产还是从感情上说,他们都不想搬,并承诺今后将修缮好老房子。此事若是放在《物权法》颁布之前,他的意愿很可能会落空,如今这项法律终究给了他一点希望。按说他,搬不搬迁,这本来就是他的事。不过,联想到别的地方情形,我仍然免不了有点担心。

这一切都是《物权法》惹的祸,它在考验着我们每一个人,经历了封建时代个人财产权不明的社会,又经历了近代对物权认识的一段弯路,我们这个民族最终能否成为一个尊重法治、尊重物权的民族,人们且拭目以待。

本版文章
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垄断破而公平立 信心来自何处?

■热点纵论

国务院近日下发的《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服务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要深化电信、铁路、民航等服务行业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引入竞争机制。(3月28日《中国政府网》) 对于深受垄断之苦的民众以及非经济而言,对“意见”还有更重大的期待,就是打破服务业中现有的垄断格局,兑现国民待遇。但我们又如何能够从“意见”中获得垄断破而公平立的信心呢?

不妨以舆论诟病已久的油品市场垄断为例。诸多条款砌起的高门槛将民企、外资挡在了门外。如《成品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规定,企业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全资或50%以上(不含50%)控股拥有10000立方米以上成品油油库的法律证明文件。仅此一条就将把大批民营企业拦在门外。

像成品油经济这样,算得是真正的放开与准入吗?服务业的市场开放,是否会重演这一幕?这几乎是一个不待言的判断。当政企的暧昧关系仍然存在,打破垄断就不是开放市场准入这么简单的事情。如果充分掌握着市场资源与行政资源的垄断企业和政府部门没有完全拆分,民营资本怎么可能有机会与其同台竞争呢?这就意味着,如果没有《反垄断法》的托底,国务院“意见”所勾画的市场公平前景仍可能失之虚枉。

反垄断法经过十三年的砥砺而仍深藏闺中,在于强大的既得利益势力。只有将国家开放服务业市场准入的战略决策,与作为“经济宪法”的反垄断法相互呼应,公开、平等、规范的服务业准入与竞争格局始能确立。(杨耕身)